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4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 年 11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预计投入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9,600.00	17,054.58	24 个月	1,240.77	15,813.81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3,148.00	18 个月	2,591.02	556.98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36 个月	3,735.20	1,244.8
合计	37,728.00	25,182.58		7,566.99	17,615.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302.28 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17,615.59 万元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余额 686.69 万元之和。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实施，项目建设地为四川省彭州市工业开发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424.00m²，总建筑面积约17,318.63m²，计划投资29,6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61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82.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240.77万元（未经审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

本次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5,813.81万元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变更后的“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易明医药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态度及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公司拟变更该募投项目。

2018年6月29日，维奥制药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2018B03173），成为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维奥制药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结合上述事项，公司将蒙脱石散确定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预期销售量将超过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有必要为其修建单独的生产线。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同时，为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的创新和质量一致性评价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目前公司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由于投入的品种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813.81万元中的2,313.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名称：“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实施主体：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三) 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252号。

(四) 建设期：建设期约 1.5 年（2019年01月至2020年06月）。

(五) 项目总投资情况：

本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13,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00.00万元，其它费用6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厂房建筑工程费：4920.00万元，占36.44%；设备工程费：5870.00万元，占43.48%；安装工程费：2110.00万元，占15.63%；其它费用：600.00万元，占4.44%。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维奥制药拥有“一种药用蒙脱石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7 1 0548334.6，解决原料药重金属离子超标，该技术目前全国首家。并于2018年6月29日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号：2018B03173)，是国内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另外，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维奥制度的蒙脱石散位列其中，该目录已于11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销售前景预期良好。此次配套原料药车间的建设，将为制剂产品稳定供应高质量标准的原料，并且可以向其它制剂厂家提供优质的原料。

新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前1.5年为建设期，投产前两年生产负荷率分别为60%、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满负荷生产时蒙脱石散年销售收入25,860.00万元。项目建成后（以8年计算）年均利润总额2,848.00万元，净利润2,421.00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21.10%，盈亏平衡点以产能利用率表示为51.97%。各项经济指标都比较理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经济效益好，竞争力强，风险性

小。

（二）风险提示

1、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新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蒙脱石散5,000万盒的产能。目前公司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公司已制定上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计划，但未来蒙脱石散生产线投产后，短期内仍存在阶段性闲置的可能。

2、生产工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食药监局对蒙脱石制剂质量要求的提高，不排除其它原料药生产厂家会改进生产工艺，掌握重金属离子含量控制方法，市场竞争将会变得激烈。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新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合计为12,900.00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为387.50万元。尽管折旧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新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即可抵消影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新项目折旧增加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蒙脱石散原料药生产对环境影响的风险

新项目包括原料药生产，具有一定粉尘，会产生废水、废渣及噪音等，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可能会引起环境监管机构的关注。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加大环保投资预算达350万元，采用可靠工艺，以达到国家环境监管标准。同时增设环保科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监控工作。

五、新项目备案、环评、安评情况

目前，新项目已取得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2-30-03-287420】JXQB-0269号”。环评、安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明医药董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易明医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述议案尚需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